

唐山市教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民办学校年检 (基础教育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3.《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	组织对民办学校及其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	查阅报送资料、年检组实地评估	每年一次	市级、县(区)级	是
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基础教育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系统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	1.线上(平台)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 2.依照相关法规做出处罚决定。	不定期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级为主,省、市进行抽查	依据检查内容,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检查 (教师工作处)	《唐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考核工作	现场检查	年度考核结束后	市级、县(区)级	否
4	学校安全检查 (安全工作处)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春秋季开学综合安全(固定),按照市委办、省教育厅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管理权限,市县两级分别负责管理学校的安全检查,市级对县管学校的抽查	依据检查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教育经费检查监督 (规划财务处)	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对本级、各县市区教育经费统计进行检查	查阅教育经费统计网络上报数据,实地查看经费统计相关材料	不定期抽查	市级、县(区)级	否